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

上訴人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憲

上訴人 日商岩田地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岩田公司）

法定代理人 谷地榮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

蔡佳君律師

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捷運局一區處）設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6號3樓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林倬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建上字第20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1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2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4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5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6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7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8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9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0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6 二、兩造各自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均以各該部
17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皆係就
18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19 系爭管線再撥遷吊掛作業，屬施工技術規範第02252章「公
20 共管線系統之保護」第4.1.2節第(8)款約定之附屬工作，施
21 作費用包含於整體計價項目之內，上訴人春原公司、岩田公
22 司（下合稱春原2公司）不得請求該部分費用；系爭契約一
23 般條款第H.7條第3項所定之工程管理費，為兩造計算展延工
24 期增加費用之約定，春原2公司僅得依此為請求；況兩造已
25 依該約定就展延工期應給付之工程管理費成立調解，春原2
26 公司不得復請求系爭衍生費用；系爭連續壁之拆除，原定機
27 械敲除工法變更為鏈鋸工法，經對造上訴人捷運局一區處核
28 可，且確發生趕工效果，故春原2公司得請求鏈鋸工法增加
29 之費用。從而，春原2公司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捷運
30 局一區處給付變更工法增加之費用新臺幣1,156萬1,964元本
31 息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為無理由等情，指

01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
02 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4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5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均
06 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07 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
08 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
09 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
10 309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判決意旨，各係就與本件不
11 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春原2公司將之
12 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併此敘明。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14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8 法官 林 麗 玲

19 法官 黃 明 發

20 法官 呂 淑 玲

21 法官 陶 亞 琴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